

专家：单靠立法不足够 应对假信息还需各方出力协作

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孙婉婷博士认为，政府成立特选会所释放的信号是，“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牵涉整个社会，因此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意见”。

杨浚鑫，傅丽云，苏文琪

联合早报，2018年1月6日

有组织的蓄意散播假信息行为，意在利用现有断层线对社会造成危害。受访专家认为，政府成立特选委员会，显示课题复杂，无法仅靠立法或单一机构来解决，须仰赖各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协作。

内政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将在下周三（10日）向国会提呈动议，要求成立10人特选委员会，研究蓄意散播网络假信息的问题，从而建议合适的应对方案。

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卓越国家安全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洪正君受访时，赞扬这是项积极举措。

他说：“特选委员会可听取许多不同领域专家的建议，包括心理学、传播学、教育界、新闻界、科技界、国际关系和军事战略。这表明，政府认识到课题过于复杂，任何单一机构都无法独自处理，更不该贸然进行。”

他也指出，许多国家已意识到，有组织的蓄意散播假信息行为，属于国家安全课题，而就这点上，“新加坡同其他高科技、开放型、民主国家一样脆弱”。

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孙婉婷博士也认为，政府此举释放的信号是，“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牵涉整个社会，因此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意见”。

至于成立特选委员会的时机，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人文、艺术与社会科学主任林珊珊教授认为，英、法、德等国都在探讨如何抵制假信息的散播。我国此时开展讨论，可借鉴上述国家所推行的措施和成效，不失为恰当时机。

林珊珊说，前年的美国总统大选和英国脱欧公投中，都可见网络假信息对舆论形成的干扰，我国日后的选举也“相当可能”出现类似局面。“新加坡是个高度连接的社会，越来越多国民高度依赖网络资源，甚至以网络为获取新闻的唯一渠道。不仅如此，制作假新闻的科技也越来越复杂，媒体受众将越来越难区分假新闻和真新闻。”

制造假信息 手法技术不断演变

洪正君指出，制造假信息者的手法和技术不断演变，也对起草相关法律形成困难。

他说，若要立法打击假信息，不仅要给“网络假信息”下定义，还得避免法律过于宽泛或具有压迫性，并且为不同程度的伤害制定不同应对机制等。

孙婉婷则强调，制造假信息者一般会利用社会现有断层线（例如美国的党派政治）来挑拨离间，故在立法过程中须考虑我国社会普遍存在的断层线是什么。

受访专家也一致同意，打击假信息不能单靠立法，而须多管齐下。孙婉婷举例，在一些国家，行内业者和独立机构就自发建立了“事实核对（fact checking）”机制来打破迷思。

林珊珊则认为，公共教育是重要的一环。“人们须了解，制造假信息者的动机何在，以及个人和企业是如何从假信息中牟利的。”

动议也将涵盖由国会副议长张有福担任特选委员会主席的条款。《联合早报》昨日尝试联络他，但他至截稿前未回应。

特选委员会组织与职能

特选委员会由国会议员组成，历来涉及的课题相当广泛。

比如遵循国会议事常规常设的特委会包括公共账目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议事常规委员会和公众陈情委员会等。

任何法案经过二读后，也可设立特委会负责审查，例如教育部长（学校）兼交通部第二部长黄志明去年11月在跨境铁路法案提出二读后，将法案交由特委会审查。国会也邀请公众针对该法案向特委会提出书面陈情，以完善法案的条文，过后才在国会提出三读。

此外，国会曾设立特委会检讨政策，如在1989年，国会就针对陆路交通政策设立特委会，让成员提出改进建议。

特选委员会一般只有执政党和反对党的代表，以反映政府与反对党在国会中的比例。至于官委议员，除非国会特别允许，否则他们不会参与特委会的工作。